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苏州高新区锦峰路 188-3 号

联系人：杨恩琪

联系电话：0512-68753386

乙方：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城头巷 128 号

联系人：帅大尧

联系电话：13989484331

甲方委托苏州润启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就苏州高新区食品安全抽检服务政府采购（招标编号：JSZC-320505-RQZB-G2026-0009）进行公开招标。根据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单位，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乙方通过招投标获得苏州高新区食品安全抽检服务第 4 采购包的中标资格。

（一）抽检食品类别:抽检食品的种类和检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最新版《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中规定执行。

（二）抽检对象：根据 2026 年度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安排及相关要求。

（三）抽检任务：

1、由乙方负责抽样。乙方在进行抽样时，应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规定的抽样方法及数量抽取、保存和运输，并严格按照甲方抽检监测计划规定的产品类别、批次、时间、采样安排等要求开展抽检监测有关工作，自备抽样工具和车辆，必须保证抽检、监测分离，（抽样、检验）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不得向被抽检企业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抽检工作分为以下七个阶段：

（1）由甲方在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承检机构；

（2）抽样；

（3）检验、检验报告出具以及检验结果的确认；

（4）异议处理工作；

（5）汇总材料及上报；

（6）后处置（后处置由执法部门处理）；

（7）公告。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最新版《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规定的项目和检验方法开展检验工作，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检验项目，不得擅自修改实施细则中确定的检验方法，确保检验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3、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穿着甲方规定的统一服装完成甲方部署的抽检监测工作，并对抽样环节全程录音录像。依法出具检验报告，上报数据至指定的数据平台，汇总样品抽检监测结果信息，提交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发布抽检监测结果。

4、承担食用农产品抽样检测任务的乙方要按照要求完成各级食用农产品抽检平台的上报工作，并配合监管部门完成核查处置情况的及时录入。

5、乙方必须具备该任务监督抽检所有检验的有效期内的 CMA 资质，如乙方不具有相应资质或资质已过期，应及时主动提出。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考核、检查、比对。

6、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可暂停或终止其承担抽检监测工作任务：

（1）不能持续满足承检机构的基本条件的；

（2）漏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结果等信息的；

（3）积累 2 次未按约定时间及相关要求报送抽样检验信息、不合格样品、问题样品报告以及结果分析报告的；

（4）在考核中发现存在严重抽样、检验错误的；

（5）违反经费管理规定的；

（6）国抽平台数据退修次数频繁、数据退修涉及已完全提交状态、不合格及问题样品；

以上情况造成抽检任务量减少和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7、因违反抽样、检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8、检测量在六家机构中的分配，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如农产品抽样、餐饮食品、生产流通或应急响应的抽检任务等由甲方按需分配。

9、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甲方不能有效使用检测报告，当批次费用不予支付。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甲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立即终止合作。

10、抽样检验的工作人员必须为乙方在职员工，该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如发现有分包转包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要求具备相关工作用实验室场地，仪器设备的配备。

12、本采购包如遇特殊紧急情况，需配合应急采样任务。

（四）抽检要求：依据甲方相关要求完成抽检样品的采集、确认以及检验工作，按时上报检验数据，并对抽检工作负责。

（五）抽检结果：严格依据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报送。

（六）抽检时间及结果报送时限要求：按照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报送。

（七）项目验收方式：用抽检数据审阅的方式，由甲方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进行审查验收。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中标通知书；

（二）招标文件；

（三）补充通知（如有）；

（四）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五）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费用支付：

（一）甲方将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结算。

（二）不合格率达到并超过 1.65%即为满分，不合格率未达到 1.65%，每低 0.1%（含），扣除合同总价的 1%。（不合格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抽样检验工作的考核，具体考核标准在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由甲方视考核情况支付服务费用。

（四）合同金额由检验费用加抽样费用组成，其中：检验价格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检验基准价格*（1-中标优惠率），该优惠率统一适用于履行合同过程中的全部检验项目。具体合同金额将根据每次抽样检验任务安排、实际检验项目和承检机构检验能力等情况，以抽检批次和项目汇总统计系统核算为准，总额不超过各采购包采购计划金额。

（五）经费支付：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乙方的服务工作量支付一次款项，待服务期结束后，根据乙方的服务工作量及甲方的考核情况，甲方支付剩余款项（鉴于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等因素，具体付款进度视财政拨付情况而定）。

（六）乙方银行账号信息（数币账户）：

账户名称：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钱包账号：002250101798314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涌金支行

（七）第 4 采购包中标优惠率为 70 %，合同结算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799200.00元）。结算费用包括采样费、检测费、买样费、各种税费、交通费、人工、保险、劳保、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所有费用。

四、税费：

（一）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二）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

2、提供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中涉及的非标准检验方法。

3、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相关文书。

4、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工作规定相关要求，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本合同范围的抽样检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乙方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验设备完成所承担的抽检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2、具备保证完成抽检监测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并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予以保持。

3、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符合要求的抽样地点、抽样时间、抽检单位类型和抽样品种的样品采集工作。

4、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保证按时完成高质量的食品安全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5、按时上报样品信息、如实报告检验结果和抽检工作总结。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如食品中检出三聚氰胺等、检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以及其他重大异常情况等），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报告。

6、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7、按时完成所承担任务抽检数据的小结分析工作，并及时提交甲方。

8、按照经费使用的各项规定进行资金的管理，严格按预算开支范围列支，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有效性。

9、接受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10、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必须与乙方单位一致。

1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1.1 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11.2 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

11.3 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11.4 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11.5 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11.6 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11.7 如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股权、期权持有或被持有关系，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食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11.8 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验任务、检验结果有关的信息。

1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

13、安排业务能力强、沟通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的业务对接人与甲方对接。

六、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优质服务；

2、验收标准：

2.1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规定。

2.2 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进行验收。

2.3 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

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4 验收程序：

2.4.1 履约验收时间：甲方在合同结束后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和服务进行验收。

2.4.2 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2.4.3 甲方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2.4.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2.4.5 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甲方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2.5 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6 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出现未提供抽检计划或未拨付相关经费等行为，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检验任务。

（二）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甲方有权暂停乙方抽检任务，乙方需提交整改报告：

1、乙方随意更换业务对接人，且业务能力不足、沟通能力差、工作经验欠缺，导致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数据上报、工作总结以及其他抽检监测等资料，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

2、数据质量抽查问题率高于全省平均问题率的。

（三）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甲方有权扣除其部分或全部检验费用、解除合同并取消检验资格：

1、乙方监督抽检不合格率未达到要求的。

2、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考核；

3、未经甲方许可减少或调换抽样检验品种、批次、项目或抽样时间、区域（地点）、环节的。

（四）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造成不良结果的，甲方将不再委托检验任务、解除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报告的；

2、违反保密规定，向甲方以外单位或被抽检方泄露检验结果；

3、超资质范围出具检验报告、未按照规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

4、因运输、保存不当导致备份样品丢失或损毁的；

5、乙方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而未向甲方备案；

6、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投标法人不一致，又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7、未经许可分包抽样或检验任务的。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如有异议，应在另一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异议。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期限

1.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

乙方（盖章）：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署日期：2016 年 8 月 11 日